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28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27 元；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7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817,109,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45,132,889.60 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将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 0.28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 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二）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7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16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028-86168551；028-86168552

传真：028-85199999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邮编：61004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